

概 述

山东民俗源远流长，代代传承。据史料记载、民间传说和考古发掘可见，早在新石器时期，反映东夷文化的民俗就在山东地区大量存在，诸如饮食器物、衣着妆饰、生产工具、成年礼仪、婚姻形式、墓葬类型、图腾崇拜、山川信仰等，都显示出史前时期山东民俗的特色。

商周时期，特别是齐鲁封建之后，山东曾经出现过列国殊俗的局面，但随着孔孟学说的形成，便逐步树立起齐鲁礼仪之邦的整体形象。从此，以“礼”为核心的山东民俗在整个封建社会都处于主导地位，“风近邹鲁”经常被各地取为评价民俗的准则，到今天对国内乃至世界仍然产生着影响。

历史上的齐、鲁民俗之别，对后来山东民俗的地区差异与复杂多样有较为深刻的影响，这一史实有力地说明民俗的形成及流变是与一定时代的政治、经济、文化状况密切相关的，而这与之相关的状况又时常因地而异。姜尚治齐，采取的是“因其俗，简其礼”的政策，因此齐俗继承东夷文化传统，较少受宗周礼制的束缚，其通商惠工、尊贤尚功等行事，更带有商品经济的色彩。鲁俗则试图用周礼来替代原有的文化传统，其敦本抑末、崇礼重教，更带有自然经济的色彩。齐鲁风俗虽有如上区别，但是，同源於东夷文化的传统，又

都以礼义为民俗思想和民俗行事的核心，齐地化礼成俗，无为而治，鲁地以礼易俗，广行教化，方法的不同，并不能改变基本内容的一致。这一时期兴起的孔孟儒家学说，对山东地区包括民俗在内的传承文化起了极大的规范作用。孔子所谓“齐一变至于鲁，鲁一变至于道”，就是对这一时期山东民俗文化殊途同归的一个基本概括。

秦汉一统之后，尤其是汉武帝“独尊儒术”之后，孔孟儒家学说成为中国传统文化的主流，山东地区的民俗进一步统一在儒家思想的框架之内，并形成成为传统。其间虽历经数次改朝换代和各民族文化的融合，但以礼仪为核心的民俗文化传统并无大改变。到了近代，随着封建社会的没落、西方文化的影响，山东民俗开始向现代化演进。“五四”运动以后，特别是抗日战争开始之后，山东革命根据地的建立，使一代新俗得以生成发展，如春风吹遍山东大地，深深影响到人们生活的各个方面。沂蒙山区的春节群众性文艺表演活动，至今仍沿袭着革命根据地的传统，甚至称青年妇女为“识字班”的习俗都一如当年。

新中国建立初期，在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，广大人民群众破旧俗、树新风，新风新尚逐渐形成，有力地推动了山东的经济和社会发展。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，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，山东的经济和社会生活发生了日新月异的变化，新的民俗事象层出不穷，具有强烈的时代气息。同时，党和人民政府对社会上又复燃的一些封建陋习，采取了种种措施，净化社会环境，取得了较好的成效。

山东民俗，由于各种条件的影 响，表现出自身的多样性、地域性。山东腹地济南、青州、泰安、兖州一带，一向是政治、经济、文化的中心，自古四民有常业，六礼有常仪，岁时 有常节，衣食住行有常制，其民俗传承对周围地区有典型意义，可作为山东民俗的代表。这一地区的曲阜、邹城为孔孟故里，泰安有五岳之首的泰山，民俗特色尤为显著。孔孟家族习俗不仅影响当地，而且远及于国内外。孔府的家族亲族 俗制、祖神祭祀、婚礼丧礼、年节习俗、衣食住行是大家望族 习俗的典型。泰山是历代皇帝封禅之地，也是百姓朝山拜神之所，是研究民间信仰的一座活的标本库，也是开发民俗旅 游资源的一个热点。

东部沿海地区，渔业习俗和外出经商的习俗最为突出。渔村以日照、荣成、蓬莱、长岛等地最具典型性。蓬莱、龙口（黄县）、莱州（掖县）沿海地带居民，沿袭“齐人好逐利”的传统，外出经商的习俗历代不衰。蓬、黄、掖的“买卖人”不仅在东北有很大影响，在京、津、沪等地也多见他们的足迹。

鲁东南的沂蒙山区，古代文化发祥较早，既有山地特色，又较多地保留着传统的民俗事象。而在抗日战争、解放战争时期形成的一系列良风佳俗，在新中国建立后又得到了进一步发扬光大。

鲁西南、鲁西北地区为黄河冲积平原，民俗事象与古老的黄河紧密相连，独具特色。其戏曲曲艺、音乐舞蹈、民间工 艺（如剪纸、刺绣）等，都已走向全国、走向世界。

山东的城市民俗也能独成系列，其中又有各种不同类

型。济南是一座千年古城，旧街巷、老字号、古风古俗遍地。它同时又是一座泉城与湖城，北国江南的风采为天下所独有。青岛是一座百年之间拔地而起的新兴城市，现代城市的气氛最为浓烈。烟台城市的发展，以明代防御所城为起点，在近代逐渐将周围村庄纳入市区，最能显现城乡汇融、土洋并存的特色。

一方土产与特别技艺，往往造成地方的特有风俗，因特产而形成特别风俗的，如烟台被称为苹果之乡，莱阳为梨乡，肥城为桃乡，德州、昌乐为西瓜之乡，乐陵、无棣为枣乡，章丘为大葱之乡，苍山为大蒜之乡，菏泽为牡丹之乡，莱州为月季之乡，平阴为玫瑰之乡，平邑为金银花之乡等，都形成与当地特产有关的民俗活动。

因特别的技艺而形成风俗的，如苍山兰陵镇、安丘景芝镇、即墨城的酿酒、卖酒、饮酒习俗，东阿、阳谷、平阴制阿胶的古俗。栖霞、牟平、乳山等地放养柞蚕、织茧绸、吃蚕蛹蚕蛾的风俗，昌邑、博兴、临沂等地印刷、穿着蓝色印花布的风俗，嘉祥等地印制、穿着、使用彩色印花布的风俗，潍坊、平度、高密、阳谷张秋镇、聊城、惠民清河镇印制、销售和民间张贴木版年画的习俗，高密聂家庄、临沂褚庄、苍山小郭、惠民河南张与火把李、莘县等地泥玩具艺人的从艺风俗，郯城樊埝、鄆城刘家旋木玩具艺人的从艺风俗，曲阜楷雕艺人的从艺风俗，菏泽面塑艺人的从艺风俗，即墨、胶南、福山等地雕果模和果模流行的风俗等，都有着强烈的地域特色。

山东民俗文化由古及今，因移民、交通、外出谋职等原

因，不断发生地域之间的交流，表现于民俗演变，形成了吸收与开放兼有的态势。

因移民而带来的民俗文化对山东民俗产生了深刻影响。明初推行“移民就宽乡”的民垦政策，当时山东许多县份被列为“宽乡”，从洪武二年到永乐年间大批移民由山西洪洞县大槐树迁至山东德州、滨州、聊城、泰安、菏泽、济宁一带，其中一部分又先后由滨州一带东迁。这样，山西移民几乎遍布山东各地。“问我祖先在何处？山西洪洞大槐树”这首歌谣，一直在山东二十几代人中流传。山西风俗影响山东居民的痕迹依然存在，如寒食节不火食，相传是为纪念春秋时期晋国忠臣介子推，寒食节民间所制面燕也称作“子推燕”。鲁西北数县居民，多有明代初年由直隶（今河北省）枣强县移民而来，他们当中也有歌谣流行：“要问老家在哪边？直隶省的枣强县。”他们居住的地方，年画、泥玩具等民间艺术品，至今与枣强风格相近。明初由四川移民到山东的，多集中在莱州，因此莱州风俗多有与其东邻不相同的地方。黄河口附近的利津县和垦利县，在近现代经历过几次官方安排的和民间自发的移民，在这里可以看到移民使民俗文化互相融汇的各种现象。垦利本为利津析地设置，其土地几乎全部为黄河在近百年携来泥沙淤积而成，利津的垦荒者称这里为“大洼”，垦荒之后称为“垦利洼”，地方在今垦利县城左右，风俗与利津相同；县城东北一带，垦荒者多来自寿光与广饶，而以寿光为多，风俗近似寿光；近黄河口处，1935年由官方安排从东平、梁山、平阴、阳谷等地迁来水灾后的

灾民，他们基本保存着鲁西南的风俗。60年代开发胜利油田，数万工人携家带口来到黄河口，在原来的东营村建起东营市。石油工人以四川籍、陕西籍、东北籍的工人最为集中，于是，东营又成了四川、陕西、东北风俗与当地风俗并存的地方。

元明清三代繁盛一时的京杭大运河沿岸的码头城镇，如山东地段内的德州、临清、东昌（今聊城）、张秋、大安山、济宁、南阳、台儿庄等，受南北漕运影响，风俗与山东其他地方多有不同。这些城镇中大多有一个竹竿巷，集中了江南才常见的竹编店铺；街面上开设茶馆，其铺面格局、卖茶、饮茶风俗与江南茶馆大致相同。济宁的玉堂酱园由苏州沿运河迁入，其产品至今保持着江南风味，并且仍用“姑苏老店”的招牌。临清的哈达织造，因喇嘛沿运河进京而兴旺。江南以马桶陪嫁的习俗，在东昌沿运河的部分村庄流行。

外出谋职带来民俗文化交流的典型事例，当数历史上的山东人下关东。山东人下关东大致有两种不同类型：一种是携家移住东北农村和林区，带有逃荒性质，俗谓“被逼无奈下关东”；一种是家在山东，但大半生在东北做生意，俗称“住地场”。他们将山东的风俗带去东北，又将东北的习俗携回山东。长期的交流，使两地的民俗文化有了许多相似的方面，特别是一些内容相同的民间故事，如秃尾巴老李的故事和人参的故事等，在山东与东北同样广泛流传。山东风俗受东北影响以胶东最为突出。长白山满族故乡有过年以豆面蒸灯的风俗，其中有一种仓囤形的灯，俗称为“月”，蒸灯时

看“月”中水气卜来年各月份水旱。这一风俗在长白山区几近失传，但在荣成、文登民间却继承下来。

山东的民俗学研究起步较早，成绩可观。“五四”时期，北京大学创办《歌谣》，向全国征稿。当时山东即有人起而响应，搜集数十首山东民谣，在《歌谣》发表。30年代又有人搜集整理出版了《山东民间儿童游戏》等书。抗日战争与解放战争期间，革命根据地军民利用各种民间文艺形式，创造了许多为群众喜闻乐见的作品，用以鼓舞军民的革命热情，一时成为风气。

新中国建立后，民俗研究有了新的发展。山东大学等高等院校开设民间文学课程，省内成立民间文艺研究会（后改为民间文艺家协会），开始走上学科队伍培养与系统理论建设的道路。山东的群众文化工作者在民间文学、民间曲艺、民间戏曲和民间游艺的调查研究中，积累了许多宝贵的民俗资料。

进入80年代，山东民俗学科的组织建设与学术活动都有了空前的发展。1984年，山东大学筹建社会学系，该系将民俗学列为教学和科研的重点，成立了民俗学研究室（1987年改为山东大学民俗学研究所）。1987年11月，山东省民俗学会成立，现有会员420余名，遍布全国100多个县市。泰安市、潍坊市、济宁市、桓台县、滕州市、泗水县等地区级与县级民俗学会也相继成立。山东大学、山东工艺美术学院、山东师范大学、山东教育学院、山东艺术学院、烟台师范学院、烟台大学、山东美术馆、山东省博物馆等大专校和研

究机构中都有从事民俗研究的专家学者。

1985 年，山东大学社会学系在全省各地聘请了 120 余名“风俗调查员”，组织了节日民俗、嫁嫁民俗、生育民俗、丧葬民俗、民间信仰等专题调查，调查成果编印成三册《山东民俗调查资料》。山东省民俗学会先后作了黄河口民俗考察、泰山民俗考察、山东海洋渔俗调查、微山湖民俗调查、沂蒙山民俗调查、山东境内运河沿岸民俗调查等。通过大量的调查和研究，山东的民俗学工作者撰写了大量论文、调查报告和专著，其中正式出版的民俗专著有数十部。1985 年 10 月，山东大学创办《民俗研究》，发行全国 30 个省市与海外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，成为当时国内唯一专门刊发民俗学调查和研究成果的学术刊物。1993 年，山东省民俗学会与山东省文物局共同创办了民俗文化通俗期刊《风俗》。由省文联主办的《新聊斋》双月刊也经常刊发有关民俗学的研究论文和介绍性文章。

1988 年 11 月，山东省民俗学会和淄博市精神文明建设研究会、中共桓台县委联合召开了“山东省民俗改革学术研讨会”；1989 年 11 月，山东省民俗学会和中共淄博市临淄区委联合召开了“山东省首届民俗学学术讨论会暨山东省第二届民俗改革学术研讨会”。这两次会议总结了山东省开展民俗改革的经验，对社会新风、婚丧改革、陋俗革除等问题进行了理论探讨。

1989 年 1 月，山东省民俗学会组织召开了“饮食习俗改革座谈会”；1989 年 12 月，山东省民俗学会与山东省烹

饪学会联合召开了“山东省首届饮食习俗改革研讨会”。这两次会议对国内、省内人民的饮食结构、饮食卫生、饮食习俗等问题进行了讨论，着重探讨了改革传统饮食习俗中的陋习，提倡讲科学、讲营养、讲文明的饮食方式，为树立文明的饮食新风提供了理论依据。

1990年4月，山东省民俗学会和中国旅游文化学会、北京史地民俗学会、潍坊市旅游局等单位在潍坊联合召开了“全国首届民俗与旅游学术研讨会”，对民俗与旅游的关系、民俗旅游的特性、民俗旅游的开发设计等问题进行了讨论，并且实地考察了潍坊的国际风筝会和千里民俗旅游线，对于开发民俗旅游资源、发展民俗旅游业产生了积极的影响。

1990年5月，山东省民俗学会发起主办“全国首届民俗学基础理论研讨会”；1994年11月，中国民俗学会、山东省民俗学会、山东大学民俗学研究所、乳山广播电视大学联合主办了“中国民俗学1994年学术研讨会”。这两次会议分别对民俗学的基础理论和田野作业问题展开充分讨论，对促进中国民俗学的学科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。

随着时代的发展，民俗的内容和形式也在发生着不断的变化。民俗研究要为继承和弘扬民族文化、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服务，就要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，运用科学的理论和方法，把握民俗文化发展的规律，引导山东民俗向着文明、健康的方向发展，使民俗文化在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应有的作用。

第一篇

生产贸易交通民俗

山东地当中国南北之交，又处大海之滨，在生产、贸易、交通方面许多民俗事象在国内同类习俗中可为代表，可作典型。农业生产中的麦作文化遗产、林业生产中果林生产习俗与柞蚕生产习俗，都可作中国民俗文化的标本。沿海渔业生产的风俗，既可称北方海洋渔俗的代表，又是南北渔俗的接合部。贸易交通的民俗，因齐鲁古俗影响，黄河、运河过境，北方第一大湖微山湖存在，更加千里海岸线环绕，显出了多样性，构成了独特的风格。

第一章 生产民俗

第一节 农业生产习俗

一、土地与劳动力

耕地 山东称田野为泊、为山、为湖、为洼，下田称为上泊、上山、下地、下湖、下洼。称耕地为地、为田、为湖，地处平原的名为泊地，地处丘陵的名为塿地，地处山区的称为山地。黄河口人民称新冲积的土地为“大洼”。山丘梯田地堰俗称为革子。耕地以亩、分、厘计算面积。50年代之前，民间通行之亩相当于市亩的三倍，俗呼为大亩、旧亩、老亩，而市亩称为小亩、新亩、官亩，进入50年代之后，逐渐统一于市亩。

1955年冬季农业合作化以前，土地私有，地各有界，立有界石，俗称角石。有的地界之间留一小沟，名为墒沟，沿墒沟常植桑墩、马蔺（兰）、公道老（一种灌木）数丛，以为界识。

耕地各有名字，一村一乡指称某一片土地名谓：西北

洼、北麻地、桑园、北芥、官道西、北沙岭、埠子岭等；一家一户特指某一块地也有名，如泥湾子、刘家地、双膀莹、东沙盖子、刀把地、鞋带子、一大地、马蔺道等。地名因各种原因而产生，产生之后代代相传，如龙口诸由镇淳于村，宋朝时淳于雍在朝，官为太子中舍，归隐回村之后，不建花园建桑园，以示不忘农桑。自此之后，他所建桑园的土地即称为“桑园”，历千年至今不变。

土地所有权以地契为凭，地契上写明地点、面积、四至等详细条文。

劳动力 农作称作农活、活、营生，农作劳动称为干活、做营生。

短期受雇于人作农活，称打短工、啖工夫。其人即称为短工、啖工夫的。农忙时，短工集于一处，待人雇用，称为工夫市。雇用形式有日工、包工（亦称包活）之分。

长年受雇于人家作农活称为扛活、扛长活，其人称为长工、做营生的、伙计。长工称主人为掌柜的、东家。主人称长工为伙计。有一户雇多名长工的，选一人领班，名为把头。

自 50 年代互助合作运动起，始有“劳动力”之称，简称为劳力。有整劳力、半劳力的分别。因报酬多用工分计算，又有十分劳力、八分劳力等名目。劳动计工形式则有大拨工、卯子工、基本分、小包工、大包工等。